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聚盛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三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明亮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6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8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